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根据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之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对新界泵业已发行之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股票上市”）是否满足相应之条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界泵业股票上市的条件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新界泵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界泵业申请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已经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申请股票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

二、2010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790号《关于核准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新界泵业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已于2010年12月2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0]45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新界泵业之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之规定。

四、根据新界泵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新界泵业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之规定。

五、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3868号《审计报告》及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新界泵业及全体董事作出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新界泵业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之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不存在《证券法》第五十五、五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2）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
- （3）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4）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 （5）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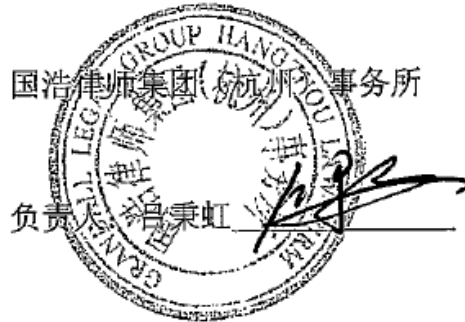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本次股票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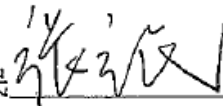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界泵业股票上市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已具备《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应具备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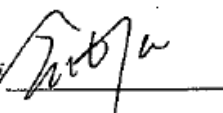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张立民 

俞婷婷 

孟佳 